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	备注
1	长农(动监)罚(2024) 01号	西安市长安区五月宠物用品店经营无证进口宠物饲料案	西安市长安区五月宠物用品店	92610116MA6WBYC148	王旭栋	经调查，西安市长安区五月宠物用品店在淘宝网销售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宠物饲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四)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即“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划定，鉴于当事人能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未造成社会危害，具有从轻情节，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700元人民币； 二、没收剩余的比利时进口格兰多夫鲜肉无谷低敏全犬狗粮3袋； 三、对当事人处以2100元人民币的罚款。	行政处罚方式为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期限为15日。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8日	立案时间：2024.6.13 结案时间：2024.7.9